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动科党发〔2023〕3号

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

动物科学学院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指标为准。

第三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正常秩序；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研究性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其中，发表 T1 类学术论文，或发表 T2 类 SCI 论文且影响因子达 10.0 及以上（博士）、8.0 及以上（硕士），将优先获得该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资格（按当年正式发表的论文影响因子排序，以当年学院总名额，按影响因子排序确定获奖名单）；若优先人数没有达到指标数，其他申请者按第五条进行计分排序。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 在校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 在校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

(五) 参评年度，有单科成绩低于 70 者；

(六) 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第五条 计分标准

博士：思想品德表现占 15 分；科学研究占 60 分；学习成绩占 15 分；社会实践占 10 分；总分 100 分。

硕士：思想品德表现占 15 分；科学研究占 50 分；学习成绩占 25 分；社会实践分占 10 分。总分 100 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年度评选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有效期按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思想品德表现、社会实践评分在参评年度内有效。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导师签名确认后，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

（四）各研究生班级的评审工作人员由班干部和党支部支委组成，根据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各小组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讨论、复核，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学院本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

(六)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3-7 天，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期间，对于被发现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如在实际评审中出现本细则与计分标准以外的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统一研讨解决办法，并将详细解决方案对全体学生进行公示，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

该部分总分 15 分，由基础分、加分项与扣分项组成，其中基础分为 10 分，加分项 5 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基础分

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无不良学术行为，计 10 分。基础分由自评、班级（实验室同学）互评、学院师生代表等评定后计算平均分。

（二）加分项

1. 助人为乐，热爱集体、关心同学，见义勇为，受院、处表扬者，每次加 1 分；受学校以上表扬者，每次加 3 分。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加 10 分，获得省级荣誉者，加 7 分，获得厅局级荣誉者，加 5 分，获得校级荣誉者，加 3 分，获得院级荣誉者，加 2 分。上一年度的荣誉或奖励，统一不予加分（如国家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院系企业奖学金等）。

（三）扣分项

1.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2分/次。

2.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3分/次。

3. 随便倾倒实验废弃物、私自调宿舍、不按时注册、宿舍违纪等不按学校规章制度者，一经查实，扣2分/次。

4. 不按实验规范操作，故意损坏公共实验仪器者，一经查实，扣2分/次。

二、学术科研

该部分博士总分60分，硕士总分50分，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一）折算方式

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全学院该年度学术科研最高分*60（50）

（二）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①SCI论文计分=30分+30分×区系数×影响因子（第1作者）

（I区系数为1，II区系数为0.6，III区、IV区系数为0.2）

②被SCI收录的综述、英文简报、通告、增刊按①计分方法

×0.5;

③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上的学术论文。按 60 分×篇数计算；

④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T2 类的, 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50 分×篇数计算；

⑤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 检索类型为 JA)；发表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上的学术论文。按 40 分×篇数计算；

⑥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 25%以后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按 25 分×篇数计算；

⑦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包含英文综述), 单篇计 25 分；

⑧中文综述文章计分：相应期刊的研究论文分 $\times 0.5$ ，在以上未列入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计10分每篇；会议论文不加分；

⑨附加说明：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如在人文社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同类期刊标准计分；只计第一作者的论文分数，若第1作者为入学时录取导师、学生为第2作者，可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情况下的第二作者均不计分；同一作者发表多篇SCI论文，所有论文累加计分；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华南农业大学或相关单位。

2.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在学期间，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可按以下计分方法加分：

国家级：一等：500分 二等：300分

省部级：一等：200分，二等150分，三等100分；

厅局级：一等：80分，二等，60分，三等40分；

分数计算：分值 $-(\text{排名}-1) \times \text{分值} / \text{总人数}$ （参与课题的总人数）

3. 专利计分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5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20分（第2作者）+10分（第3作者）；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分（第1作者或导师第1，学生第2）+10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

4. 著作计分标准

学术著作分=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200分+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50分+中文版学术专著（著、编）（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篇*100分。

注：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0.8；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0.3；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三、学习成绩

该部分博士15分，硕士25分，不分年级，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计算：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博士、硕士得分分别按 $0.15*C$ 、 $0.25*C$ 计算。

四、社会实践

该部分共 10 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当年度在学校、学院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工作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可加 5 分；其他工作人员可加 3 分；各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班长可加 2.5 分；各支部、各班委其他成员可加 1 分。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

（二）积极参加学院社会实践团队（如三下乡、博士团等），能提供证明且由学院认定的，一次加 1 分，若获得省级奖励可再加 1 分，获得校级奖励可再加 0.7 分，获得院级奖励可再加 0.3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励计算），参加多个团队多个项目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活动，每参加 1 次加 0.5 分，参加并获得院级以上奖励的可加 1.5 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可加 2 分，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五、补充说明

（一）如出现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解释。

（二）若综合总分相同以各部分小分排序，排序顺序：第

二部分>第一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如全部相同，以科研成果折算前的分数排序。

（三）此细则最终解释权为动物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